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第 3 次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(四)名額：

1. 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2. 本職務預估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後出缺，倘因故本職務無法補實人員時，本校保留取消甄選之權利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，請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前(含當日)完成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一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並上傳應繳表件資料(詳請參閱簡章七、應繳表件)，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且不超過 10M。

2. 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；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或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請至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填寫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前(含當日)連同簡章七、應繳表件(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)以電子郵件寄至 260@pa.jh.tp.edu.tw 信箱。

2. 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姓名+報名幹事甄選。

3. 為維個人權益，報名後請來電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確認。

4. 應繳表件請另以掛號郵件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、不齊全或未收到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新生報到、註冊、轉出、轉入事項。

(二)辦理特殊學生身分調查及資料建立事項。

- (三)辦理學生成績單製作及補發事項。
- (四)辦理各種獎狀製作及頒發事項。
- (五)辦理學生證、畢業證書製作及補發事項。
- (六)辦理 9 年級畢業生升學報名作業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；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四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五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、輪調者。
- (六)具 WORD、EXCEL 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(七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，且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，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- (八)本職缺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公務人員報名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【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證件，含中譯本】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- (三)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（無現職派令者免附）。
- (四)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五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六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。
- 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語文檢定或採購專業證照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日期另訂。擇優標準：依本校校務需求，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；惟無適當人選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二)甄試方式為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儀容態度等評定之；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(三)甄選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翁主任；業務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20 教務處陳主任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後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二)甄試錄取報到人員，須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報名表免填)

報名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電子郵件信箱		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最高考試		最高學歷		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任職起訖	職稱	備註		
	1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2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3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現職	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		
	最近五年考績情形： 109 年 等 分、110 年 等 分、111 年 等 分、112 年 等 分、113 年 等 分。					
	銓敘審定 () 職系薦 (委) 任第 職等，本 (年功) 俸 級 俸點。					
專長	1.		2.			
繳驗證件	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	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4	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5	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6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7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8	簡要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9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10	其他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應徵人員簽名		1. 以上報名資料屬實。 2.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		審查人員核章		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幹事甄選簡要自傳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簡要自傳免填)

姓名		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
		職稱	
一、求學歷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歷：			
三、特殊表現：			
四、家庭狀況：			
五、人格特質：			
六、工作理念：			
七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			
八、其他：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